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采购服务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合肥师范学院2023年校医院药品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FS34000120235859号001/ZB202307464

采 购 人：合肥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2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2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84

附件 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87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师范学院 2023 年校医院药品配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35859 号 001/ZB202307464

项目名称：合肥师范学院 2023 年校医院药品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万元。其中第 1 包 60 万元，第 2 包 4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其中第 1 包 60 万元，第 2 包 40 万元。

采购需求：合肥师范学院 2023 年校医院药品配送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起止时间计算）。

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00到12:00，下午12:00到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本项目免收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9805655022。

3.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肥师范学院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27 号

联系方式：0551-63676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吴垚、张春梅、彭健，0551-65390670-8647，19805655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赵老师（采购人），吴垚（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551-63676005（采购人），0551-65390670-8647，1980565502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师范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0日17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 分为2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同一供应商可响应多个包且可成交多个包
1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	/

	其他材料要求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送短信。成交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倒计时前完成解密。
19.1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5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1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看
30.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 金额： ☒合同价的 <u>2.5%</u>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合肥师范学院 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u> 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成交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 1.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考下表收费标准的 70%(保留整数)收取。10 万元以下项目按 3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10（含）-35 万元之间项目按 3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35 万元---100 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35 万元---100 万元	1.5%	1.5%	1.0%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35 万元---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 25%	0. 1%	0. 2%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以下	0. 05%	0. 05%	0. 05%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缴纳时间：按缴费通知单要求			
34. 2	法定质疑期	1.对磋商文件的质疑：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 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可通过询问质疑投诉一质疑列表菜单上传加盖公章的质疑函进行在线质疑，也可以通过线下书面形式提交质疑。 线下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按以下方式联系：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805655022 电子邮箱：wy@ahdxpm.com.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20 层 2001 室			
35	其他内容	/			
35. 1	关于联合体参加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			

	磋商的相关约定 (如有)	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磋商有效性声明。
35.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35.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1)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5.5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

		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6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件 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通过徽采云平台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菜单进行在线提疑。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2）响应文件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解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徽采云平台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

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或现场答疑、磋商；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进行答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原件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在网上以询标方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询标时，因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或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3 最后报价的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最后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

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磋商小组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进行告知。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2）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通过询问质疑投诉一质疑列表菜单上传或线下提交，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凭入库单和销售发票向成交供应商付款，付款时间为隔月结算。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最多可以延期半年向成交供应商付款。
2	服务地点	合肥师范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暂定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起止时间计算）。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具体要求以服务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所提供的药品自供货之日起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药品有效期的 2/3。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本院全年药品采购量约 100 万元（第 1 包 I 类药品:约 60 万元；第 2 包 II 类药品:约 40 万元），中、西药品约 463 种规格（详见品种目录），据实结算。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

- 1、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
- 2、质量证明书、说明书及合格证等随货同行。

四、包装标准:

1、包装应以货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在非人为因素影响下不发生破坏为原则。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合格证,有关技术资料应随货物一起发运。

五、供货要求:

1、供货商收到供货通知后,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药品采购目录(合同清单中包含项目)中规定的药品生产厂家、规格、剂量等供货,配送率必须保证在单次采购总目录的90%以上。

2、成交供应商须制作电脑打印供货清单随货同行,清单价格必须同合同价格一致。随货附带厂家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在有效期内且包装完整的药品在药品送达药房入库之日起三个月内可允许调换。冷冻药品等不可调换药品由乙方提供清单附在合同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供货期限要求:常规药品自下单起24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急需药品自下单起6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5、如成交供应商无法供应某种药品,则甲方可以自行采购该药品,差价从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承诺:

(1) 药品执行“两票制”政策

(2) 严格按照成交药品种类、名称、规格、剂型剂量、生产厂家、价位等配送中标药品,合理合法的购销药品,保证药品购销流程合法、畅通,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反规定者或不执行承诺者取消成交资格。

(3) 有中成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等采购清单中药品的营业资格,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4) 报价不得超过医保价格,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2、药品有效期:所提供的药品自供货之日起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药品有效期的2/3。

七、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包括负责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采购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中应包括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税收等费用;

3、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方案,每一种规格的药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清单”(详见附表)中采购人注明的生产厂家填写报价,其剂型、药品规格、单位原则上不得有任何变化,不得删除“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药品报价项目,也不得调整表中排序,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清单全部药品项进行全部报价,任何缺项或漏项报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附表 1：第 1 包拟配送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与包装	单位	产地	拟配送数量
1	达格列净片	10mg*7 片*2 板	盒	AstraZeneca Pharmaceuticals LP	50
2	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60mg*14 粒	盒	Eli Lilly and Company, USA (美国)	10
3	左甲状腺素钠片	50ug*100 片	盒	Merck KGaA	30
4	甲磺酸溴隐亭片	2.5mg*30s	盒	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	14
5	注射用胸腺法新	1.6mg*2	盒	Patheon Italia S.p.A	1
6	布林佐胺滴眼液	5ml	盒	S.A. Alcon Couvreur N.V.	10
7	普拉洛芬滴眼液	5ml	支	Senju Pharmaceutical Co., Ltd	10
8	阿那曲唑片	1mg*14 片	盒	重庆华邦	10
9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7 粒	盒	阿斯利康	50
10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25mg*20 粒	盒	阿斯利康制药	300
11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50mg*20 粒	盒	阿斯利康制药	20
12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47.5mg*28 片	盒	阿斯利康制药	400
13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47.5mg*7 片	盒	阿斯利康制药	10
14	替格瑞洛片	90mg*14 片	盒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30
15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0.2g*10 粒	盒	安斯泰来制药	100
16	硝苯地平控释片	30mg*7 粒	盒	拜耳医保	300
17	铝碳酸镁片	500mg*20 粒	盒	拜耳医药	300
18	利伐沙班片	10mg*5s*1 板	盒	拜耳医药	20
19	血脂康胶囊	0.3g*24 粒	盒	北大维信	300
20	缬沙坦胶囊	80mg*7 粒	盒	北京诺华	300
21	盐酸贝那普利片	10mg*14 粒	盒	北京诺华	300
22	参松养心胶囊	0.4g*36 粒	盒	北京以岭药业	600
23	胰激肽原酶肠溶片	120U*24 粒	盒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	60
24	艾司唑仑片	1mg*20 粒	盒	常州四药	500
25	脂必泰胶囊	0.24*10	盒	成都地奥	10
26	阿魏酸哌嗪片	50mg*180 粒	盒	成都亨达药业	80
27	鼻渊舒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成都华神	10
28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7 粒	盒	大连辉瑞	800
29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0.5mg: 10mg*20 片	盒	丹麦灵北药厂	10
30	盐酸莫西沙星片	0.4g*3 粒	盒	德国拜耳	20
31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30 粒	盒	德国拜耳	500

32	复方谷氨酰胺肠溶胶囊	12 粒	盒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	10
33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30 粒	盒	法国施维雅	200
34	沙美特罗替卡松粉吸入剂	50ug/100ug ×60 喷	盒	葛兰素史克	10
35	沙美特罗替卡松粉吸入剂	50ug/250ug ×60 喷	盒	葛兰素史克	10
36	硫酸沙丁胺醇气雾剂	100ug*200 揿 *1 瓶/盒	盒	葛兰素史克	10
37	拉米夫定片	100mg*14 片	盒	葛兰素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10
38	心宝丸	60mg*20 丸	盒	广东太安堂	100
39	华佗再造丸	8g*16 袋	盒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	10
40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0.4g*48 粒	盒	贵州三力制药	10
41	仙灵骨葆胶囊	0.5g*40 粒	瓶	贵州同济堂	100
42	枣仁安神胶囊	0.45g*25 粒	盒	国药集团同济堂	30
43	注射用腺苷钴胺	1.0g*5 支	盒	哈尔滨三联制药	30
44	醋甲唑胺片	25mg*10 片	盒	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10
45	强力枇杷露	100ml	瓶	杭州胡庆余堂	500
46	阿仑膦酸钠片	70mg	盒	杭州默沙东	100
47	非那雄胺片	5mg*10 粒	盒	杭州默沙东	100
48	酒石酸唑吡坦	10mg*20 粒	盒	杭州赛诺菲	30
49	百令胶囊	0.5g*70 粒	盒	杭州中美	100
50	阿卡波糖片	50mg*30 粒	盒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300
51	奥拉西坦胶囊	400mg*12 粒	盒	湖南健朗	10
52	三九感冒灵颗粒	10g×9 袋	盒	华润三九医药	500
53	复方利血平氨苯喋啶片	30 粒	盒	华润双鹤药业	250
54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7 粒	盒	辉瑞制药	1200
55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7 粒	盒	辉瑞制药	50
56	盐酸舍曲林片	50mg*14 片	盒	辉瑞制药	10
57	西乐葆	0.2g*6 粒	盒	辉瑞制药	5
58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0.1g*6 袋	盒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0
59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2.5mg*14 粒	盒	吉林施慧达	800
60	盐酸拉贝洛尔片	50mg*30 粒	盒	江苏迪赛诺	10
61	奥氮平片	10mg*7 片	盒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62	盐酸多奈哌齐片	5mg*10 片	盒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
63	瑞格列奈片	0.5mg*30 片/	盒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	10

		板*2 板		公司	
64	清开灵滴丸	0.35g*120 粒	盒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	10
65	金水宝片	24 片	瓶	江西济民	50
66	金水宝胶囊	0.33g*63 粒	盒	江西金水宝	300
67	琥珀酸亚铁片	0.1g*20 片	盒	金陵药业	20
68	血塞通软胶囊	0.33g*24 粒	盒	昆明圣火药业	300
69	复方鳖甲软肝片	0.33g*12 粒 *2 板	盒	昆明圣火药业	50
70	尼麦角林片	5mg*24 粒	盒	昆山龙灯瑞迪制药	50
71	雷米普利片	5mg*14 粒	盒	昆山龙灯瑞迪制药	100
72	精蛋白锌重组人胰 岛素混合注射液	70/30 300u	支	礼来苏州制药	10
73	非诺贝特缓释胶囊	0.2g*10 粒	盒	利博福尼制药公司	50
74	布洛芬缓释胶囊	0.3g*20 粒	盒	联邦制药	100
75	气滞胃痛颗粒	2.5g*12 袋	盒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 公司	100
76	瑞舒伐他汀钙片	5mg*14 粒/盒	盒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20
77	酒石酸托特罗定片	2mg*30 片	盒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10
78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mg*48 粒	盒	鲁南制药	300
79	来氟米特片	10mg*12 片	盒	美罗药业	10
80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5mg*10 片	盒	默克制药	10
81	氯沙坦钾片	50mg*7 粒	盒	默沙东	150
82	氯沙坦氢氯噻嗪片	50mg/12.5mg *7 粒	盒	默沙东	300
83	磷酸西格列汀片	100mg*14 片	盒	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30
84	黄芪颗粒	4g*30 袋	盒	南京同仁堂	10
85	曲安奈德鼻喷雾剂	240 掀/12ml	盒	南京星银药业	10
86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0.5ug*30 粒	盒	南通华山药业	20
87	白芍总苷胶囊	0.3g*36 粒	盒	宁波立华制药	150
88	精蛋白生物合成人 胰岛素注射液	3ml:300u	支	诺和诺德	200
89	精蛋白生物合成人 胰岛素注射液	3ml:300u	支	诺和诺德	150
90	奥卡西平	0.3g*50 片	盒	诺华制药	10
91	来曲唑片	2.5mg*10 片	盒	诺华制药	10
92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 (I)	80mg/5mg*7 粒	盒	诺华制药	200
93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25mg*30 粒	盒	诺华制药	10
94	卡维地洛片	10mg*28 片	盒	齐鲁制药	10
95	肾衰宁片	0.43g*18 片 *2 板	盒	秦皇岛山海关药业	30
96	氟比洛芬贴膏	6 贴	盒	日本三笠制药	5
97	盐酸胺碘酮片	200mg*10 粒	盒	赛诺菲（杭州）制药	100

98	新癪片	0.32g*36 粒	盒	厦门中药	10
99	香菊胶囊	0.3g*48 粒	盒	山东步长制药	100
100	克霉唑阴道片	0.5g*1 片	盒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
101	稳心颗粒	5g*9 袋	盒	山东步长制药	600
102	依降钙素注射液	1ml:10 单位/ 支	盒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30
103	醋酸泼尼松片	5mg*100 片	瓶	天津力生	20
104	米氮平片	15mg*20 片	盒	山西康宝	10
105	脑心通胶囊	36 粒	盒	陕西步长制药	600
106	非诺贝特缓释胶囊	0.25g*10 粒	盒	上海爱的发制药	30
107	胸腺肽肠溶胶囊	5mg*24 片/盒	盒	上海宝龙药业	50
108	雷公藤多甙片	10mg*100 片	瓶	湖南千金	30
109	胆宁片	0.36*100 片	片	上海和黄	10
110	人血白蛋白	5g (20%, 25ml) /瓶	瓶	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	10
111	多巴丝肼片	0.25g*40 粒	盒	上海罗氏	10
112	骨化三醇胶丸	0.25ug*10 粒	盒	上海罗氏制药	100
113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60 粒	瓶	上海三共制药	10
114	双歧杆菌三联活菌 胶囊	210mg*24 粒	盒	上海信宜制药	10
115	盐酸地尔硫卓片	90mg*10 粒	盒	上海信谊	50
116	盐酸地尔硫卓片	30mg*40 粒	盒	上海信谊	10
117	沙丁胺醇气雾剂	200 揿	盒	西班牙	10
118	盐酸哌唑嗪片	1mg*100 片	瓶	上海信谊	20
119	阿利沙坦酯片	240mg*7 片	盒	深圳信立泰药业	20
120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30 粒	盒	施维雅(天津)制药	10
121	吲达帕胺缓释片	1.5mg*10 粒	盒	施维雅(天津)制药	20
122	通心络胶囊	0.26g*30 粒	盒	石家庄一岭制药	300
123	丁苯酞软胶囊	0.1g*24 粒	盒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1
124	康复新液	100ml	瓶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	1
125	舒肝解郁胶囊	0.36g*28	盒	四川济生堂	1
126	格列齐特片 II	80mg*60 粒	盒	天津华康	200
127	培哌普利叔丁胺片	4mg*30 粒	盒	天津施维雅	30
128	包醛氧淀粉胶囊	0.625g*88 粒	瓶	天津太平洋制药	90
129	复方丹参滴丸	180 粒	盒	天津天士力	900
130	荆花胃康胶丸	80mg*12 粒	盒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
131	治糜康栓	3g*5 粒	盒	通化金马药业	30
132	甲磺酸倍他司汀片	6mg*30 粒	盒	卫材(中国)药业	80
133	替普瑞酮胶囊	50mg*10 粒*2 板	盒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 司	10
134	盐酸多奈哌齐片	5mg*7 片	盒	卫材药业	10

135	盐酸多奈哌齐片	10mg*7 片	盒	卫材药业	150
136	甲钴胺片	0.5mg*100 片	盒	卫材制药	10
137	甲钴胺片	0.5mg*20 片	盒	卫材制药	50
138	非洛地平缓释片	2.5mg*10 粒	盒	无锡阿斯利康	200
139	非洛地平缓释片	5mg*10 粒	盒	无锡阿斯利康	500
140	乌拉地尔缓释片	30mg*20 粒	盒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40
141	利培酮片	1mg*20 片	盒	西安杨森	20
142	依巴斯汀	10mg*10 片	盒	西班牙艾美罗医用药物工业有限公司	50
143	复方金银花颗粒	10g*10 袋	盒	哈药集团	10
144	血塞通片	50mg*40 片	盒	云南特安呐	10
145	脾氨肽口服冻干粉	2mg*5 支	盒	浙江丰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
146	帕罗西汀片	20mg*14 片	盒	浙江华海药业	40
147	恩替卡韦片	0.5mg*7 粒	盒	齐鲁制药	30
148	骨化三醇软胶囊	0.25ug*20 粒	盒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30
149	盐酸卡替洛尔滴眼液	2%, 5ml	支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10
150	盐酸二甲双胍片	0.5g*20 片	盒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50
151	布洛芬缓释胶囊	0.3g*20 粒	盒	中美史克	120
152	莫匹罗星软膏	10g	支	中美天津史克	10
153	盐酸阿罗洛尔	10mg*10 片	盒	住友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分装	10
154	依折麦布片	10mg*10 片	盒	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10
155	连花清瘟胶囊	0.35g*24 粒	盒	石家庄以岭	100
156	硝酸咪康唑乳膏	20g	支	西安杨森制药	360
157	甲巯咪唑	10mg*50 片	盒	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10
158	佐匹克隆片	7.5mg	盒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0
159	补中益气丸	240	瓶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160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3ml:300u	支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20
161	左氧氟沙星胶囊	0.1g*10 粒	盒	联邦制药	500
162	头孢呋辛酯片	0.25g*6 粒	盒	珠海联邦制药	600
163	氢溴酸右美沙芬口服溶液	120ml	瓶	珠海联邦	120
164	头孢丙烯分散片	0.25g*6 粒	盒	珠海联邦制药	300
165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20mg*14 片	盒	中美华东	50

166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50mg*24 粒	盒	中国药科大学制药	20
167	穿心莲内酯滴丸	0.15g*15 袋	盒	天津天士力	30
168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10mg×7 粒	盒	上海信谊	10
169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50ug0.05%(g/g)140 揅	瓶	默沙东	10
170	复方水杨酸甲酯乳膏	15g	支	联邦制药	200
171	比诺克辛滴眼液	0.25mg:5ml	支	参天制药	250
172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7 粒	盒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10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附表 2 第 2 包拟配送清单

序号	药品名	规格	单位	生产厂家	拟配送数量
1	冻疮膏 20g	20g	支	安徽安科余良卿药业有限公司	10
2	牛黄解毒片	24 片	盒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3	牛黄解毒片	24 片	盒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脑力静	168 毫升/ 瓶	瓶	安徽东盛友邦	1
5	氧氟沙星滴耳液	5ml:15mg	支	安徽环球药业	30
6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20g	支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100
7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20g	支	安徽江中高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
8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1.0g	支	安徽省先锋制药有限公司	1
9	红霉素软膏	10g	支	安徽新和	800
10	哈西奈德溶液	10ml	支	安徽新和	1
11	蛇胆川贝液(无糖型)	10ml*12 支	盒	安徽余良卿	1
12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0.5mg: 1ml*10 支	盒	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	3
13	活血止痛膏	5 贴	袋	安科余良卿药业	1000
14	麝香镇痛膏	5 贴	盒	安庆余良卿	1500
15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	5mg*10 片	盒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浙江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1
16	乳酸格林钠注射液	500ml	瓶	蚌埠丰原	1
17	氨溴特罗口服液(易坦静)	120ml	瓶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1
18	西地碘含片(华素片)	1.5mg*15 粒	盒	北京华素制药	100
19	阿托伐他汀钙片(阿乐)	10mg*7 粒	盒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20	参苓白术丸	6g×10 袋	盒	山东孔圣堂制药有限公司	5

2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14粒	盒	北京悦康	1000
22	奥美拉唑注射液	40mg	瓶	北京悦康	1
2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瓶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1
24	妥布霉素滴眼液（托百士）	5ml	盒	比利时	1
25	氨茶碱注射液	10ml： 0.25g*5支	盒	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	2
26	维生素C注射液	1g：5ml*5支	盒	常州制药	5
27	叶酸片	5mg*100片	瓶	常州制药厂	1
28	复方硫酸双肼屈嗪片（常药降压片）	60粒	盒	常州制药厂	1
29	地奥心血康软胶囊	0.35g*30粒	盒	成都地奥	1
30	地榆升白片	0.1g*40片	盒	成都地奥	1
31	洁尔阴洗剂	160ml/瓶	瓶	成都恩威制药	120
32	颈复康颗粒	5g×10袋	盒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
33	颈复康颗粒	5g×8袋	盒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
34	3%过氧化氢溶液	100ml	瓶	德州安捷	20
35	3%过氧化氢抗菌洗液（双氧水）	100ml	瓶	山东控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36	过氧化氢溶液	100ml	瓶	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	20
37	75%医用酒精	75%×100ml	瓶	合肥市盛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00
38	碘伏消毒剂	100ml	瓶	河南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39	地衣芽孢杆菌胶囊	0.25g×6粒	盒	东北制药	1
40	地衣芽孢杆菌胶囊	0.25g×24粒	盒	东北制药	1

41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塑料瓶)	瓶	丰原	10
42	5%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塑料瓶)	瓶	丰原	10
43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塑料瓶)	瓶	丰原	10
44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塑料瓶)	瓶	丰原	50
45	贞芪扶正颗粒(无糖型)	5g×10 袋	盒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46	丙酸氟替卡松喷雾剂(辅舒良)	50ug0.05%(g/g)120 喷	瓶	葛兰素史克	10
47	消炎利胆片	100 片	瓶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48	消炎利胆片	0.25g×100 片	瓶	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5
49	乳酸依沙吡啶	100ml	瓶	广东恒建制药	10
50	曲安奈德新霉素贴膏	4cm*6cm*4 贴	袋	广东恒健制药	1
51	氯霉素滴眼液	8ml:20mg	支	石家庄格瑞药业有限公司	100
52	氯霉素滴眼液	8ml:20mg	支	邯郸康业制药有限公司	100
53	十滴水	5ml*10 支	盒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10
54	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10g	支	广东顺峰	1
55	咳特灵胶囊	24 粒	瓶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56	咳特灵胶囊	30 粒	瓶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57	感冒灵颗粒	10g×16 袋	盒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58	感冒灵颗粒	10g×9 袋	盒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59	金嗓子喉片	12 片	盒	广西金嗓子	300
60	云南白药胶囊	0.25g*16 粒	盒	广州白云山	1
61	清开灵胶囊	36 粒	盒	广州白云山	1

62	清开灵颗粒	3g*24 袋	袋	广州白云山	1
63	黄连上清片	48 粒/盒	盒	贵州百灵	600
64	诺氟沙星胶囊	0.1g×20 粒	盒	上海衡山药业有限公司	500
65	VC 银翘片	2*12 片/ 板/盒	盒	贵州百灵	1
66	盐酸二甲双胍 肠溶片	0.25g*48 片	瓶	贵州天安	1200
67	人表皮生长因 子凝胶	100ug/10 g/支	支	桂林华诺威基因	1
68	三金片	54 片	盒	桂林三金	1
69	桂林西瓜霜	3.5g	支	桂林三金药业	900
70	西瓜霜清咽含 片	1.8g*16 粒	盒	桂林三金药业	800
71	维生素 E 软胶 囊	100mg/粒 *15 粒/板 *2 板/盒	盒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	100
72	双黄连颗粒	5g×9 袋	盒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 公司	1
73	伊曲康唑分散 片	0.1g*7 片	盒	哈尔滨三联药业	1
74	葡萄糖酸锌口 服液	10ml*12 支	盒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	1
75	枫蓼肠胃康	0.24g*24 片	盒	海口市制药厂	20
76	保妇康栓	8 粒	盒	海南碧凯	20
77	马来酸曲美布 汀片(援生力 维)	0.1g×20 片	盒	信合援生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1
78	盐酸米诺环素 胶囊	50mg×10 粒	盒	上海美优制药有限公司	1
79	胃复春胶囊	0.35g*36 粒	盒	杭州胡庆余堂	100
80	碳酸钙 D3 片	0.6g*60 片	瓶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1
81	谷维素片	10mg× 100 片	瓶	济宁市安康制药有限责 任公司	50
82	呋喃硫胺片	25mg*100 粒	瓶	杭州民生药业	1

83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片	5mg*100粒	瓶	杭州民生药业	1
84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ml:10mg*10支	盒	杭州民生药业	10
85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ml:10mg*10支	盒	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	1
86	珍珠明目液	10ml	支	杭州天目山	10
87	珍珠明目液	8ml	盒	苏州工业园区天龙制药有限公司	500
88	注射用盐酸川芎嗪	80mg	支	合肥平光制药	10
89	伤湿止痛膏	10贴	袋	河南羚锐	600
90	板蓝根颗粒	10g*20袋	袋	一力制药（罗定）有限公司	10
91	板蓝根颗粒	10g*20袋	袋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100
92	保和丸	200粒	瓶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93	保和丸	240丸	瓶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94	归脾丸	200丸	瓶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95	归脾丸	240丸	瓶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96	桂附地黄丸	200丸	瓶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97	桂附地黄丸	240丸	瓶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98	杞菊地黄丸	200丸	瓶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
99	杞菊地黄丸	240丸	瓶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00	六味地黄丸	200丸	盒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1	六味地黄丸	240丸	瓶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02	逍遥丸	200丸	瓶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3	逍遥丸	240丸	瓶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04	香砂养胃丸	200丸	瓶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5	香砂养胃丸	240 丸	瓶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06	知柏地黄丸	200 粒	瓶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107	知柏地黄丸	240 丸	瓶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08	奥沙普秦肠溶片(诺松)	0.2g×14 片	盒	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	1
109	萘敏维滴眼液	10ml	瓶	湖北远大天天明	10
110	萘敏维滴眼液	10ml	盒	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11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24 片	盒	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	1
112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迪皿)	5mg×15 片	盒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1
113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40mg*14 片	盒	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	1
114	注射用盐酸川芎嗪(可杰星)	40mg	支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15	三九胃泰颗粒	6 袋	盒	华润三九	1
116	温胃舒胶囊	0.4g*24 粒	盒	华润神鹿药业	200
117	养胃舒胶囊	0.4g*24 粒	盒	华润神鹿药业	1
118	咽立爽口含滴丸	72 丸	盒	黄果树立爽药业	100
119	水杨酸苯酚贴膏	6 片	盒	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	50
120	氟康唑胶囊	0.1g×6 粒	盒	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	1
121	安神补脑液	10ml*10 支	盒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	1
122	香丹注射液	10ml×5 支	盒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123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
124	黄氏响声含片	0.6g*24 片	盒	济民可信山禾	1
125	黄氏响声丸	72 粒	盒	济民可信山禾	1
126	氯化钠注射液	10ml:90mg×5 支	盒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27	银杏叶片	24 片	盒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128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瑞琪）	5mg*12 粒	盒	江苏豪森	300
129	厄贝沙坦片（吉加）	0.15g*7 粒/盒	盒	江苏恒瑞	700
130	桂枝茯苓胶囊	0.31g×100 粒	盒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31	复方南星止痛膏	10cm×13cm×4 贴	盒	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1
132	利巴韦林注射液	0.1g*10 支	盒	江苏涟水	1
133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5mg×10 支	盒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134	非布司他片（优立通）	40mg*8 片	盒	江苏万邦	60
135	参乌健脑胶囊	0.3g×90 粒	盒	河北百善药业有限公司	1
136	颠茄磺苄啉片	0.1g*10 片	盒	新乡市常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
137	健胃消食片	0.8g*32 粒	盒	江中药业	10
138	京都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	150ml	瓶	京都念慈菴总厂有限公司	1
139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0.2g:100 ml	瓶	科伦	1
140	护肝片	100 粒	瓶	葵花牌	200
141	复方酮康唑软膏	10g	支	昆明滇虹药业	300
142	珍菊降压片	0.25g×60 片	瓶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
143	缬沙坦胶囊（丽珠维可）	80mg*7 粒	盒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800
144	盐酸西替利嗪片	10mg*7 片	盒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600
145	丽珠肠乐（双歧杆菌活菌胶囊）	0.35 克（含 0.5 亿活菌）	盒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300
146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14 粒	盒	丽珠药业	1
147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瑞波特）	10mg×14 片	盒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

148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10mg×14片	盒	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1
149	罗红霉素胶囊	150mg×12粒	盒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50	罗红霉素胶囊	150mg×12粒	盒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51	玻璃酸钠滴眼液（亮晶晶）	7ml	盒	联邦药业	1
152	硝酸咪康唑乳膏	15g	支	联邦制药	600
153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左福康）	5ml：15mg	支	联邦制药	1200
154	克林霉素磷酸酯凝胶	20g	盒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5	苯溴马隆（立加利仙）	50mg×10粒	盒	龙灯瑞迪制药	1
156	清凉油	3g	盒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00
157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10g	支	马应龙药业集团	800
158	马应龙痔疮栓	1.5g×6粒	盒	马应龙药业集团	400
159	硒酵母片	50ug*50片	瓶	牡丹江灵泰药业	10
160	阿司匹林肠溶片	25mg*100粒	瓶	南京白敬宇	10
161	茶苯海明片	25mg×12片	盒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162	复方甘草片	100粒	瓶	南京白敬宇	200
163	复合维生素B片	100粒	瓶	南京白敬宇	400
164	金霉素眼膏	2g	支	南京白敬宇	600
165	金霉素眼膏	2.5g	支	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	600
166	维生素B1片	10mg*100粒	瓶	南京白敬宇	200
167	维生素B2片	5mg*100粒	瓶	南京白敬宇	400
168	维生素C片	0.1g*100粒	瓶	南京白敬宇	300
169	维生素C片	0.1g×100片	盒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

170	维生素 C 片	0.1g× 100 片	瓶	上海新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100
171	盐酸小檗碱片	0.1g*100 粒	瓶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200
172	盐酸小檗碱片	0.1g*100 粒	瓶	南京白敬宇	10
173	阿昔洛韦片	0.1×24 粒	盒	南京瑞尔医药	30
174	阿昔洛韦片	0.1g×24 片	盒	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	1
175	阿昔洛韦片	0.1g×24 片	盒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76	排石颗粒	20g*10 袋	盒	南京同仁堂	20
177	麻仁丸	60 丸	瓶	南京同仁堂	300
178	厄贝沙坦氢氯 噻嗪片（依伦 平）	150/12.5 mg×28 粒	盒	南京正大天晴	400
179	小柴胡颗粒	10g*6 袋	盒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80	小柴胡颗粒	10g*6 袋	盒	南京中山制药	1
181	妥布霉素地塞 米松滴眼液	5ml	盒	齐鲁制药	1
182	盐酸特比萘芬 乳膏	10g:0.1g (1%)	支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1
183	盐酸特比萘芬 乳膏	15g:1%	支	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84	头孢丙烯胶囊	0g*6 粒	盒	齐鲁制药	50
185	硝苯地平缓释 片 2（伢福达）	20mg*30 片	瓶	青岛黄海	400
186	甜梦胶囊	0.4g*36 粒	盒	荣昌制药	50
187	双黄连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三精制药	1
188	小儿氨酚黄那 敏颗粒	6g×10 袋	盒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89	咽炎片	0.26g× 45 片	盒	吉林市吴太感康药业有 限公司	1
190	咽炎片	0.25g× 30 片	盒	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91	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5ml (5ml: 50mg)	支	天津金耀集团河北永光制药有限公司	1
192	替硝唑片	0.5g*8 片	盒	山东方明	1
193	替硝唑片	0.5g×8 片	盒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1
194	头孢拉定胶囊	0.25g*24 粒	盒	山东鲁抗	1
195	白凡士林	500g	瓶	河南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196	鼻渊通窍颗粒	15g*10 袋	盒	山东新时代	1
197	藿香正气胶囊	0.3g*24 粒	盒	山西华康制药	600
198	生脉注射液	10ml×10 支	盒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99	葡萄糖酸钙片	0.5g *100 片	瓶	山西太原药业	200
200	尼可刹米注射液	1.5ml*10 支	盒	上海禾丰医药有限公司	2
201	麝香保心丸	22.5mg*4 2 丸	盒	上海和黄药业	350
202	布洛芬混悬液 (恬倩)	100ml	瓶	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	1
203	硫软膏	10g	支	上海世康特	10
204	格列美脲片	2mg*10 片	盒	上海天赐福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100
205	格列美脲片(圣平)	2mg×24 片	盒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 司	300
206	氯雷他定片(开瑞坦)	10mg*6 粒	盒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启东分公司	1
207	氯雷他定片(息斯敏)	10mg×6 片	盒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
208	氯雷他定片(百为乐)	10mg×6 片	盒	万特制药(海南)有限公 司	1
209	非那雄胺(浦列安)	5mg*10 片	盒	上海现代制药	300
210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10mg×14 片	盒	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 任公司	1
211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瑞波特)	10mg×14 片	盒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 公司	1
212	辛伐他汀片	10mg×20 片	盒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30

213	辛伐他汀片	10mg×10片	盒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1
214	别嘌醇片	0.1*100粒	盒	上海信谊	1
215	别嘌醇片	0.1*20粒	盒	上海信谊	120
216	醋酸地塞米松片	0.75g*100片	瓶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217	肾上腺色腓片	2.5mg×100片	瓶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1
218	普罗帕酮片	50mg*100片	瓶	上海信谊	380
219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无极膏）	10g	支	上海延安	800
220	利胆片	0.33g*60片	瓶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	300
221	炉甘石洗剂	100ml	瓶	上海运佳黄浦制药	40
222	鱼石脂软膏	20g	支	上海世康特制药有限公司	1
223	鱼石脂软膏	20g	盒	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	1
224	开塞露	20ml	支	上海运佳黄浦制药	3000
225	多酶片	100片	瓶	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20
226	龙虎人丹	0.04g*60粒	瓶	上海中华药业	10
227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	25mg*20粒	盒	深圳信立泰药业	50
228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	75mg*20粒	盒	深圳信立泰药业	300
229	左甲状腺素钠50ug*100片	50ug*100片	盒	深圳中联药业	100
230	复方氨酚烷胺片	12片	盒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	100
231	复方氨酚烷胺片	12片	盒	山东鲁西药业有限公司	300
232	癃闭舒胶囊	0.3g×36粒	盒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
233	尼群地平片	10mg*100粒	瓶	石药集团	100

234	利巴韦林片	0.1g*20粒	盒	四川美大康	1
235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希刻劳）	125mg*6袋	盒	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	1
236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 1mg*10支	盒	遂成药业	2
237	京万红软膏	20g	支	天津达仁堂	200
238	头孢地尼分散片	50mg×12片	盒	天津市中央药业	1
239	头孢地尼分散片	50mg×12片	盒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
240	甲泼尼龙片	4mg*24粒	盒	天津天药	50
241	速效救心丸	40mg*150粒	盒	天津中新	400
242	养血清脑颗粒	4g*15袋	盒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43	芪参益气滴丸	0.5g*15袋	盒	天士力制药	1
244	维生素 B1 注射液	2ml:0.1g ×10支	盒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1
245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100片	瓶	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1
246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1ml:10mg ×10支	盒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1
247	复方丹参片	60粒	瓶	芜湖张恒春	300
248	足光散	40g*3袋	盒	武汉中联	50
249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 2mg*10支	盒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
250	达克宁（硝酸咪康唑栓）	0.2g*7枚	盒	西安杨森	10
251	多潘立酮片（吗丁啉）	10mg*30粒	盒	西安杨森	100
252	秋水仙碱片	0.5mg*20片	盒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	20
253	阿昔洛韦乳膏	10g	支	新和成控	300
254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24粒/瓶	盒	信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55	复方芦丁片	100 片	瓶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56	氨咖黄敏胶囊	10 粒	板	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57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兰迪）	5mg*7 粒	盒	扬子江药业	20
258	枸地氯雷他定	8.8mg*6 粒	盒	扬子江药业	1
259	苏黄止咳胶囊	0.45g*24 粒	盒	扬子江药业	1
260	奥司他韦颗粒	15mg*12 袋	盒	宜昌东阳光药业	1
261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75mg×6 粒	盒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62	注射用头孢他啶	1g	瓶	悦康药业	1
263	云南白药气雾剂	85g+60g	支	云南白药	5
264	云南白药粉	4g*5 瓶/盒	盒	云南白药	1
265	风油精	9ml	瓶	漳州水仙药业	1
266	甲硝唑芬布芬胶囊	10 粒	盒	丹东宏业制药有限公司	1200
267	头孢克肟胶囊	0.1g*8 粒	盒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200
268	普乐安片	0.57g*60 片	瓶	浙江康恩贝	300
269	黄体酮注射液	20mg*10 支	盒	浙江仙琚药业	1
270	克拉霉素胶囊	0.25g*6 粒	盒	浙江亚太药业	400
271	尼莫地平片	20mg×50 片	瓶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72	尼莫地平片	20mg×50 片	瓶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273	50%葡萄糖注射液	20ml: 10g*50 支	瓶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5
274	灭菌注射用水	5ml×50 支	盒	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75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英太青）	50mg×20 粒	盒	药大制药有限公司	1

276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40mg×7粒	盒	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1
277	格列美脲片(力貽苹)	2mg*10 片	盒	重庆康刻尔	10
278	复方枣仁胶囊	0.4g*12粒	盒	重庆希尔安药业	1
279	枸橼酸铋钾胶囊	0.3:11g*40 粒	盒	珠海丽珠	200
280	头孢丙烯分散片(银力舒)	0.25g×8片	盒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81	头孢丙烯分散片	0.25g×6片	盒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82	头孢拉定胶囊	0.25g×24 粒	盒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283	阿奇霉素分散片	0.25g×6粒	盒	珠海联邦	100
284	达力新(头孢呋辛酯片)	0.25g×6片	盒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
285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100mg×10 粒	盒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1
286	亦欣(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0.1g×20粒	盒	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	1
287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	0.2285g×8 包	盒	珠海联邦制药	1
288	胃苏颗粒	5g*9 袋	盒	扬子江药业	1
289	枸地氯雷他定片	8.8mg*6片	盒	扬子江药业	1
290	醋酸地塞米松片	0.75mg×100 片	瓶	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1
291	西尼地平片	5mg*14 片	盒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50
292	呋喃妥因	50mg*100片	瓶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要求
3	磋商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

		盖供应商公章	应文件格式五
6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7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10	服务响应情况	不存在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说明”中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6.2 服务响应表）
11	响应文件规范性	响应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

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0分)	常温库面积	1. 常温库面积达到 2000m ² ，得 3 分，每增加 1000m ² ，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合同（如为租赁）及仓库图片，成交后核查原件） 2. 阴凉库面积达到 2000m ² ，得 3 分、每增加 1000m ² ，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合同（如为租赁）及仓库图片，成交后核查原件）备注：如阴凉库面积超过 3000m ² ，多余面积可作为常温库面积的标准计分。 3. 冷库体积达到 100m ³ ，得 3 分、每增加 50m ³ ，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合同（如为租赁）及仓库图片，成交后核查原件）	0-12分
	承诺配送率	承诺配送率 $\geq$ 95%的，得 1 分；承诺配送率 $\geq$ 98%的，得 2 分；承诺配送率=100%的，得 3 分。（配送率=规定时间内实际配送药品/规定时间内计划药品数量 X100%）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3分
	执业药师数量	本项目拟派人员中，有 5 名执业药师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及执业医师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0-6分
	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供应商具有经营二类精神药品资格的，得 2 分（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成交后核查原件）	0-2分
	公司业绩	标准：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级及以上医院药品配送业绩	0-10分

		的，每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标准：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高等院校校医院药品配送业绩的，每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	
	质量保证	1.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市场美誉度、所配送产品的技术规范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市场美誉度高、用户评价高，所配送产品稳定可靠、优于技术规范要求，得 6 分； 2) 供应商市场美誉度较高、用户评价较高，所配送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供应商市场美誉度、用户评价有待提高，所配送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用户评价、产品技术指标、技术资料说明书、检测报告、执行标准等），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2.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实施措施说明（格式自拟），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不得分。	0-18分

		3.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配送产品的质量保障执行标准及售后服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1) 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服务标准水平高的,得 6 分； 2) 较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标准，服务执行标准较高，能够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基本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标准，基本能够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资料说明书、检测报告、执行标准等），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解决急救、紧缺品种药品的保障措施、时间响应及保证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操作便捷得 6 分； 2、方案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可以反映项目所需主要内容但不全面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6分
	保障服务方案	1.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具有计划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准确性、合理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方案偏离项目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明	0-13分

	显缺失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2) 措施针对性不强，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3) 措施基本可行，措施有待完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到该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技术资信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肥师范学院 年校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_包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合肥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

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招标，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二、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

- 1、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
- 2、质量证明书、说明书及合格证等随货同行。

三、包装标准：

1、包装应以货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在非人为因素影响下不发生破坏为原则。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合格证，有关技术资料应随货物一起发运。

四、供货要求：

1、供货商收到供货通知后，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药品采购目录（合同清单中包含项目）中规定的药品生产厂家、规格、剂量等供货，配送率必须保证在单次采购总目录的 90%以上。

2、中标单位须制作电脑打印供货清单随货同行，清单价格必须同合同价格一致。随货附带厂家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在有效期内且包装完整的药品在药品送达药房入库之日起一个月内可允许调换。冷冻药品等不可调换药品由乙方提供清单附在合同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五、供货时间及验收：

1. 供货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批采购的药品在接计划 48 小时内按计划要求送至校医院药房，由药房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急需药品应按要求 6 小时内送至校医院药房。每延期 24 小时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算）。

2. 买方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书要求、投标书承诺及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

运输方式卖方自行决定，所发生运输费、装卸费等由卖方负担。

七、合理损耗：

对于标的物启封前发生的破损，由卖方 100% 补偿。启封后发生的破损，分清双方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自供货之日起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药品有效期的 2/3。。若乙方提供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提供退、换。乙方不得提供假药和过期药品，否则一切后果自负。若药品验收合格，且履行合同时没有争端，则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终止时全额退还，不计利息。若合同终止时存在合同争端且未能解决，则履约保证金在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退还。

九、货款结算方式：

采购人凭入库单和销售发票向中标人付款，付款时间为隔月结算。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最多可以延期半年向中标人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未转账为由停止向采购人供货。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违约自行终止合同，则乙方以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给甲方进行赔偿。

2、出现欺诈、以次充好等行为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买方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卖方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法定代表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提请当地仲裁机关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价格、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持肆份，卖方持壹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卖方负责提供供货后的技术服务。
-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合肥师范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师范学院 2023 年校医院药品配送服务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_____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按照附表清单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公章：日期：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师范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邀请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公章：_____日 期：__

四、磋商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合肥师范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	
直接管理关系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 ．．．
	被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日 期：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无标识项的响应承诺

我单位所投产品的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供应商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药品执行“两票制”政策

(2) 严格按照成交药品种类、名称、规格、剂型剂量、生产厂家、价位等配送中标药品，合理合法的购销药品，保证药品购销流程合法、畅通，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反规定者或不执行承诺者取消成交资格。

(3) 有中成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等采购清单中药品的营业资格，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4) 报价不得超过医保价格，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一、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合肥师范学院 2023 年校医院药品配送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公章：_____日期：_____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4. 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百分之_____的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终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师范学院的合肥师范学院 2023 年校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日 期：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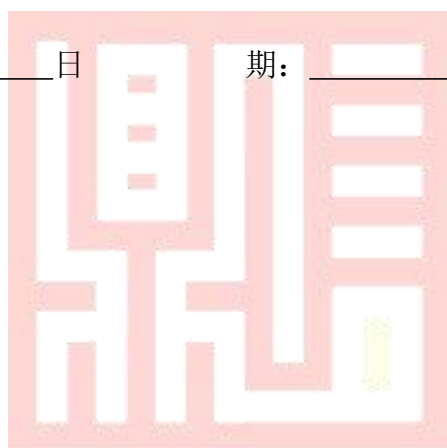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2“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合肥师范学院的合肥师范学院
2023 年校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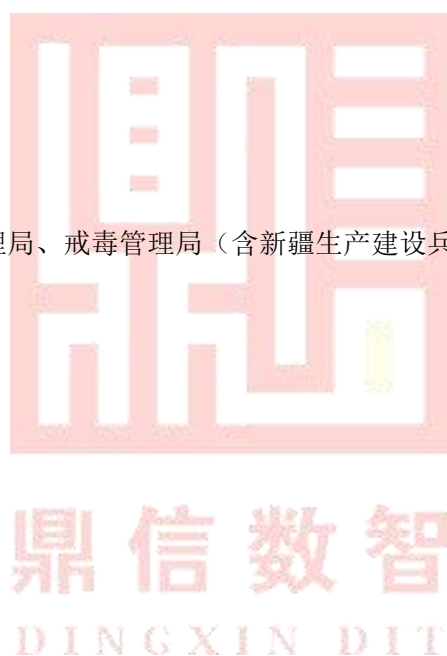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 号 ： 采 购 人 名 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 律 依 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

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响应文件的上传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jmbs)。

6. 响应文件的解密

成交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和磋商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